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市公安局“交管 12123”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视频通话和存储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C2025-0687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苏国庆

联系电话：15722710419

乙方（供应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人： 马佳韵

联系电话：151515629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公安局“交管 12123”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视频通话和存储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购销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

1、合同范围：乙方应为甲方采购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服务期限：1 年，即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

3、服务地点：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采购（响应）文件；

4、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则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

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 技术支持服务

系统功能要求为：

1. 快速处理交通事故：通过系统自动采集事故现场信息，实现事故快速报告、责任认定等功能，缩短事故处理时间。

2. 音视频通讯：提供实时音视频通信服务，支持交管 12123 客户端视频快处接入服务，支持坐席通过 webrtc 进行视频快处接警，支持坐席开闭麦，挂断，拍照。

3. 视频录制：需要实时音视频的录像服务。

4. OCR 识别：通过调用 API 接口支持车牌、行驶证、驾驶证文字识别。

图像抓拍：提供音视频通话画面的拍照抓图能力。

5. 人脸抠图：需要支持人脸识别， AI 技术开发的视频处理工具，它将人像与背景精细化区别，锁定人脸轮廓，并与背景分离。

6. 文字提示：提供坐席向当事人发送文字提示信息服务。

在合同服务有效期内，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技术及人员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电话、邮件及在线技术支持：解决软件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全天候 7x24 小时的电话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

（2）软件更新：不定期提供已开通功能的改进优化，bug 修复，系统交互界面、操作性、可用性等方面的优化；

（3）操作指导：提供内容详实的用户手册、远程操作指导。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同意为上述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自身软硬件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的问题以及因甲方操作原因导致的数据丢失等系统问题不在乙方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内。但乙方仍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提供维修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四、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系统维护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称职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文件、资料、信息，除甲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以及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时间为永久。

（二）乙方应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履行服务，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四）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支持，并保证相关联系电话有专人值守，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服务请求后 0.5 小时内响应，并满足下列要求：

（1）故障导致系统不能运行，乙方应在 4 小时内恢复系统；

（2）故障不影响系统运行，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系统；

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服务人员，乙方应当确保其安排的服务人员充足且拥有相关职业资质，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当在 3 日内更换，乙方逾期更换的或经两次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人/日的违约金，并继续更换直至人员够胜任工作。

（六）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本合同服务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八）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维保记录并提交甲方审核。

（九）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

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苏州市公安局“交管 12123”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视频通话和存储服务	为实现全市轻微道路交通事故通过“交管 12123”app 视频快处功能实现快处快撤，采购视频连线所需的视频通话数据和存储服务，快速完成事故调查处理。	项	1	246000.00
服务期限		12 个月			
合计（含税）		￥【 246000.00 】（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五、 合同价格与支付

5.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246000.00），税率为 6%。上述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项目、系统维护、人工、劳保、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承担其他相关费用及因乙方人员辞退、工伤事故等发生的全部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价格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合同期满按考核表打分说明支付剩余价款。**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5.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且不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5.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数字钱包 ID：0052283532386181

5.5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6 如本合同项目需经过结算评审的，则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结算评审金额为准。结算评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乙方应限期补正，且乙方补正并符合甲方要求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对结算评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甲方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通行的审计标准、程序），如无地方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5.7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8 履约保证金：无

六、交付与验收

6.1 交付方式：乙方在收到双方签章完整的合同及甲方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授权公函后，向甲方发送可正常使用合同项下服务的授权账号、密码，甲方收到账号、密码且能正常登录并使用即视为交付完成。

6.2 验收：乙方所提供载体软件在甲方指定电脑上完成部署和授权，服务平台能够正常使用一年并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满一年，即视为符合验收条件。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进行验收，并及时出具《项目验收单》。如本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予以返工，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额外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

七、 合同期限

7.1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数据技术服务【1】年。如授权账号涉及多个服务期限的，则本合同到期日以最晚到期服务的截止日为准。

八、 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四）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五）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六）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5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九、 知识产权

9.1 乙方承诺甲方非排他地使用数据技术服务的载体软件，同时甲方应实施合理的关注以保护乙方知识产权，使其免于被侵权和损害。甲方不得将数据技术服务的载体软件进行破解、逆向工程、反编译，试图破译原代码及潜在信息，也不得以上述软件及其技术为基础或前提进行修改、升级、改造或开发其他新软件或新技术，亦或出售、转让、转授权、修改或泄露给第三方。

9.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以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数据成果时不会受到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软件，乙方应保证其来源的合法性、正当性。如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数据成果构成上述侵权的，

接、间接损失。

十、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 20%为限。

（二）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安排的服务人员无法胜任工作、无法按时响应甲方应急服务、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等，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额外支付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

3、本项目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与分包，如乙方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6、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7、乙方对招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维护服务的具体情况，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一切直

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9、乙方每半年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 1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三）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认。

十二、合同的解除与转让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1. 乙方在采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90 号）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如乙方违反前述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或因其过错导致发生数据泄露、滥用或其他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相应诉讼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3. 若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或违法侵害大量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相应诉讼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

失。此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四、其它：

（一）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二）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五、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所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1.29

合同签订地：江苏苏州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1.29

附件 1：考核表

项目	内容	考核表（分）
基础管理(30 分)	每月提交故障保修、维护记录、巡检记录及原因说明，每缺少 1 次扣 1 分。	15
	根据维保方对招标文件以及采购方相关运维安全管理规定，维护操作规程的遵守情况给予科学评分。	5
	相关工作人员、设备备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由采购方主管部门根据工作人员日常工作情况给予科学评分。	5
	由采购方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维护满意度给予科学评分	5
质量管理(60 分)	未经批准中断网络运行，影响采购方系统正常运行，每次扣 5 分。	10
	违反招标文件或保密协议规定，违规使用维护工具，每次扣 15 分。	15
	未能在约定的维护时间内修复故障、响应滞后、未按约定进行巡检，每次扣 10 分。	20
	在维护过程中出现重大故障，导致采购方办公业务中断和数据丢失，每次扣 5 分。	10
	由采购方对法定节假日值班备勤维护保障情况给予科学评分。	5
人员管理(10 分)	相关工作人员到岗率，无故缺勤每次扣 1 分。	5
	相关工作人员的稳定性，未经采购方批准随意更换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5

1. 当 90 分≤考评结果，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2. 当 80 分≤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3. 当 7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4. 当 6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60%。
5. 当考评结果<60 分，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